



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 3 期

主办：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 自建房整治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
通知.....(1)

【 县域治理 】

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提升沭阳县县域治理一张网事件办
理质效若干规定的通知.....(10)

【 消费十二条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促进消费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18)

【 电力需求响应 】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沭阳县电力需求响应能力建设的通
知.....(23)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2〕46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沭阳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3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2〕41号）

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前期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立即开展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系统排查、标本兼治，做到全面覆盖、

不留盲区。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和条线监管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整治存量风险、遏制增量风险，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彻查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对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风险，将隐患发现在萌芽状态，解决在未发之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实施百日攻坚。按照国家部署的“百日行动”要求，2022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县范围内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11月底之前完成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先排查经营性自建房，再排查其他自建房等房屋。在“行政村集体土地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基础上，结合5月初组织开展的全县自建房等既有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将新增的隐患建筑信息分别纳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

——整治存量风险。2022年7

月底前完成存量隐患建筑鉴定，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所有新增隐患建筑鉴定，并对鉴定为A、B级安全房屋以及存在隐患的C、D级房屋，统一设置“红黄绿”房屋安全等级标识警示。其中红色标识为D级房屋，标注为拆除类危房；黄色标识为C级房屋，标注为修缮加固类危房；绿色标识为A、B级房屋，标注为安全类房屋。对存在隐患的C、D级房屋，按照先急后缓原则，分别纳入2023年、2024年整治计划，有序分类实施整治。同时结合我县实际，力争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行政村集体土地上有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整治工作，力争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县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遏制增量风险。农村新建自建房原则上不得超过3层。改作经营用途的自建房、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改扩建工程（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全面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建立防范和处置自建房安全隐患制度，确保新增自建房质量安全。

三、系统排查隐患

（一）排查内容。经开区、各

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要对本区域内、条线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排查要逐户逐栋，突出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包括房屋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同时，其他既有建筑按照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一并开展“回头看”排查。

（二）排查重点

1. 居住用途改造为生产经营等公共用途的自建房，如将一般住房改为饭店、民宿、农家乐、商铺、棋牌室、浴室、KTV、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馆、家庭旅馆、小作坊、简易生产用房、承办红白喜事等房屋或者场所；

2. 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多合一”自建房，尤其是10人及以上人员密集场所；

3. 位于小城镇、城乡接合部用于

出租，尤其是群租的自建房；

4. 农村3层及以上、用作经营类（包括用于出租）、10人以上人员密集、改扩建的自建房；

5. 改建加层、野蛮装修、破坏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房屋建筑（含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割群租，以及经营过程中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

6. 各类“住改商”的房屋（将建筑物中某专有部分由居住性用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尤其是临街底层“破墙开店”的房屋建筑；

7. 学校、医院周边频繁周转的二手房、频繁易手的学区房（门面房）；

8.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包括政府、企业指定或者租用的房屋，工地临时建设的板房等）、企业员工集中居住的房屋；

9. 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中已排查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风险的房屋建筑。

（三）排查方式。排查工作以“属地为主体，条线相结合”方式开展，通过产权人自查、经开区和乡

镇（街道）排查、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各部门监督核查，逐户逐栋采集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经营性自建房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排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不得恢复经营。

四、彻底整治风险隐患

（一）经营性自建房消险前不得恢复经营。对排查发现因存在安全隐患停业的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恢复营业前必须完成隐患整治，由经开区、属地乡镇（街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确认房屋结构安全、符合消防相关要求以及满足营业前必须的许可条件等，方可同意其恢复经营。对排查发现结构存在坍塌风险、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立即停用，疏散建筑内和周边的群众，迅速封闭处置；无法进行加固整改的，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二）D级危房不得住用。房屋经鉴定为D级危房的，必须第一时间清人、停用、封房，并设立明

显的警示标识、安全围挡。要引导D级危房内的居民投亲靠友或者租住、借住其他安全房屋。对确有困难的，经开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可以因地制宜使用安全的集体用房解决临时居住问题。

（三）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推动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城市更新行动中，有隐患的地方先更新、先改造，要把“城中村”的改造作为重点。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建筑、老旧建筑、群租房等，根据风险等级、人员密集程度、产权关系等情况，科学分类确定整治方案。经开区、乡镇（街道）要及时组织开展对隐患建筑的分析、鉴定、整治和验收工作，实现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四）结合农房改善行动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中，要优先及时改造有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鉴定为C、D级的自建房，依据鉴定意见制定整治方案，建立县、乡镇、村三级台账，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采取加固改造、原址翻建、选址新建、拆除等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

完成验收工作。

（五）清查违法违规行爲。加强部门联动，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行为的清查力度，对未依法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擅自改变用途等行为，要按照“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整改，有发生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消险解危责任。对于抗拒执法的，要及时提请公安部门协助配合，依法严肃查处；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依纪依法查处。定期公开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

五、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一）加强住房经营性用途准入管理。加强对经营用途住房各类

许可管理，产权人（使用人）利用住房从事经营的，应当在使用房屋或营业前，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应当提醒申请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建立完善准入经营通报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将住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相关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街道）或经开区，由其负责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经开区、乡镇（街道）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同时及时反馈相关情况，责令产权人（使用人）限期改正。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经营用途住房未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或者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加强房屋隐患动态发现机制建设。产权人（使用人）发现房屋异常情况，应当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撤离并主动报告，采取相应措施消险解危。发挥社区（村）网格

员、灾害信息员、物业人员、综合执法人员的前哨作用，通过日常巡查以及建筑装修垃圾、施工噪音等线索，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装修改造行为并向经开区、乡镇（街道）报告。经开区、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扎口管理、分类处置有关信息。属于经开区、乡镇（街道）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处置或者交办，其他应当及时上报县政府所明确的主管部门或者授权单位。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核实，予以奖励。

（三）加强房屋改扩建管理。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应当健全改扩建和装饰装修活动管理制度，细化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全过程管理要求。住房改造用于经营性用房的，必须符合建筑结构、消防、抗震等方面要求，不得改变承重结构和降低消防、抗震条件。对于确需改变承重结构或者消防、抗震条件的其他房屋，必须聘请具有相应建筑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改造后符合安全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加强自建房新建翻建管理。要压紧压实农房建设管理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农房建设审批、竣工验收的服务和指导，新建、翻建农房应当按照“一户一宅、建新拆旧”的要求，依法依规申请办理宅基地用地手续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在城镇规划区的从其规定）。积极探索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宅基地审批等环节，将农房安全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产权人可选择使用政府部门提供的图集或者委托专业人员（单位）进行设计，鼓励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或者具有相应技能的乡村建设工匠施工。产权人对农房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农房设计、承建人、材料供应等单位或者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五）加强房屋鉴定检测管理。要加强房屋安全鉴定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管理，充分发挥市住建局已建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库作用，为排查、鉴定工作提供专业支撑。进一步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鉴定

结论科学准确。落实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工程质量检测报告逐级签字制度，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批准人应当取得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其出具的报告终身负责，严禁出具虚假报告。

（六）加强部门联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单位责任清单（附件），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七）推动房屋安全信息共享。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数据共享。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房屋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和流转处置机制，实现房屋安全隐患线索及各类许可信息部门间共享共用，探索建立隐患建筑公开制度，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建筑信息向社会公布。对于尚未完成整治的隐患建筑，要在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中予以载明，不动产统一登记时做好协同配合，在房屋出租、出售、抵押时保障利益相关人知情

权。鼓励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负责工作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科室和联络人员。必要时抽调人员，组建专班，集中办公，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工作。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参照建立相应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

（二）压实各方责任。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告知使用人房屋安全状况。开展经营活动的产权人（使用人）承担房屋安全使用主体责任。经开区、各乡镇（街道）要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属地管理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协调、具体抓落实。各主

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管理好所属产权和使用权房屋，归口管理行业监管范围内房屋。落实好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施闭环管理。

（三）加强工作保障。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各街道要将既有房屋安全管理职责纳入原有的城建或城市管理机构，进一步明确职责，充实工作人员，各乡镇要明确乡村建设综合管理机构，履行宅基地管理、农房规划许可、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强化农村房屋安全管理。要加强专项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治安维稳等工作。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用于隐患排查、安全鉴定、技术服务等。省级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工作效果好的地区，给予以奖代补支持，要保留好相关凭证、票据，以备申报。

（四）提高专业支撑。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组织排查、复核、督查、鉴

定、整治、验收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撑，特别是针对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工作，要组织专业排查队伍开展，确保隐患及时发现；要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对基层排查出的疑似隐患建筑进行复核，开展督查，指导整治和验收服务。

（五）强化督促指导。县政府将房屋安全列入对属地党委、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经开区、各乡镇（街道）专项整治工作适时开展督导和督查，对排查整治工程进度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要严肃问责。

（六）做好宣传引导。针对既有房屋隐患特点，经开区、各乡镇（街道）、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文件要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抖音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利用发放《宿迁市房屋安全使用宣传手册》及其他方式，进村入户、上门提醒，提高产权人

（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要深入开展自建房选址安全、结构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以及“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等安全常识科普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七）加强信息报送。经开区、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省住建厅印发的《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

做好排查整治信息填报工作。相关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负责人和 1 名联络员报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 年年底之前，经开区、各乡镇（街道）每月 23 日前要上报排查、鉴定、整治及相关机制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昊天，联系电话：89998088，邮箱：80409790@qq.com。（附件略）

县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全面提升沭阳县县域治理 一张网事件办理质效若干规定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2〕52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关于全面提升沭阳县县域治理一张网事件办理质效的若干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关于全面提升沭阳县县域治理一张网事件 办理质效的若干规定

为更好推进我县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集中受理、统一派遣、规范处置、协调督办、反馈回访、综合考核”等工作要求，现就全面提升县域治理一张网事件办理质效，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要求

各乡镇（街道）、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一网管全域”总体要求，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明确职责分工、规范职能定位、优化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做好县域治理一

张网事件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办理一张网分拨平台交办的各类事项，坚持问题导向和满意导向，不断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努力提高一张网事件办理质效。

二、进一步强化工作制度

（一）充实人员队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一张网分拨平台办理工作，实行“负责人+专人”办事机制，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牵头负责此项工作。同时，要精选单位业务骨干具体负责，确保工作不缺位、不断档。

（二）严格工作制度。各单位要严格实行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随时关注一张网分拨平台涉及本单位的工单动态，按规定时限及时处理企业群众诉求，确保受理不超时、办理不超期。

（三）规范答复流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办理和谁主管、谁办

理、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签收、处理企业群众诉求。诉求答复内容需要制定逐级汇报和审核把关制度，需经承办单位分管领导（涉及重大问题需要单位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后才能予以答复，做到“有诉必接、接诉必办、办后必复、复后必访”。

（四）强化舆情监控。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分拨平台的动态查看，进一步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切实加强舆情研判、互通、流转，并按照相关舆情工作制度和程序及时响应与处置。

（五）提升办理质效。各单位要以企业群众满意为目标，加强对事件办理全流程的跟踪，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推进问题有效解决。

三、进一步强化办理流程

统一主动、被动、自动发现问题的处理渠道，按照“一网受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限时办结”的运

行机制,进一步细化事件处置流程。

(一)统一受理。12345 热线、数字城管、四大治理、综治网格、视频监控、预警系统等不同渠道受理企业群众诉求和相关隐患,统一进入一张网分拨平台,实现一网受理。

(二)统一交办。由分拨系统进行统一交办,根据市民诉求内容及其他线索来源,依据单位“三定”职责及归口类型准确“映射”至相关承办单位,提高工单派发准确性,缩短交办时限。

(三)签收核实。各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签收,根据诉求内容第一时间联系市民核实具体情况。

(四)退回延期。收到办件确实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并详细说明退单理由,载明相关依据和另行转派建议,附核实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超过退回时限的,视作接收。退回理由不成立的,予以二次派单,原则上承办单位不得再次退单。在办理过程中,由于调查核实等客观因素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需在办结时限内申请延期,并说明延期理由。

(五)事件处置。各承办单位在签收后及时转办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高效、快速反馈答复意见。

(六)办理反馈。所有拟定回复的内容,须经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把关后按时反馈至分拨平台,个人和下属部门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回复。

(七)答复认定。指挥中心事件分拨人员对各承办单位的答复内容进行审核,对答复内容不完整、不具体,不符合热线、数字城管等规范标准的,退回承办单位限时补充完成。

（八）复核回访。指挥中心根据答复内容进行电话回访，征求企业群众满意度。

（九）退回重办。梳理群众不满意事项退回承办单位二次办理，限期整改，列入考核。

（十）归档分析。各单位要根据企业群众的诉求办件，定期梳理涉及本地区、本行业的共性问题，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整改意见。

四、进一步提升办件质量

（一）提高办理时效。各单位收到一张网事件分拨平台交办的工单后，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签收，第一时间转呈领导审批，根据不同来源渠道给定的时限按时办结。

（二）明确办理要素。根据12345热线、数字城管等不同渠道的结案要求，答复内容须包含以下要素：1.承办人员姓名；2.承办人与服务对象沟通的具体时间；3.沟通

的具体情况；4.服务对象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服务对象如果不满意的，承办单位须详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法律文书等。市民匿名投诉的，答复内容需包含承办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办理情况。

（三）规范答复内容。紧紧围绕提高“问题实际解决率”，答复内容要做到政策解释有理有据、言语沟通简洁明了、回复内容紧扣主题、解决办法清晰无误。努力做到“应解决、尽解决”。

（四）分类解决诉求。承办单位对于合理诉求要依法依规快速解决；对不符合政策的诉求要解释到位；对已经法院机关判决或上级政府出具信访终结、纪检部门已有定论的事件要依法终结；对已进入信访、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程序或须通过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程序的事项，积极引导市民通过信访或

司法程序解决，既不揽责，也不推诿。其中，针对无理诉求，承办单位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须详细说明原因，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等佐证材料，必要时通过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在答复中注明“此为最终答复”。同时，定期报备各单位易引发企业群众不满意的重点推进项目，缓解诉求办理和项目推进之间的矛盾。

（五）杜绝无效回复。各承办单位把重心放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对诉求不能只解释、解答而不解决。1.需现场核实的问题，承办单位应派人深入一线现场了解情况，避免回复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2.回复内容不得出现答非所问、敷衍塞责、避重就轻等现象，严禁虚假回复；3.承办单位不得直接粘贴复制二级单位答复意见，答复内容中不允许出现“已联系市民解释”、“已督促部门

整改”、“详情请拨打某某电话咨询”、“正在办理，请等待处理结果”等无效且没有实质性的内容，针对此类回复，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审核时均视为未办结，退回重办；4.涉及维权、处罚类的诉求，承办单位积极主动履职，不得让市民自行与被投诉主体联系；5.不得以“市民电话未接听无法沟通”为由搪塞敷衍回复；6.如收到非本单位承办的事项，不得以“非本单位职能”作为办结答复，应在时限内核实退回指挥中心，由指挥中心进行二次交办至有权部门，避免市民重复反映，做到让市民“一次投诉就能解决问题”；7.因客观条件限制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承办单位不得仅以“暂时无法解决”为由草率回复，应诚心沟通、耐心解释，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处理期限，争取群众理解。做到对群众合理诉求解决彻底，不合理诉求沟通解释，避免同一问题多次

重复投诉。但诉求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内容的除外。

五、进一步强化督查督办

指挥中心对一张网分拨平台交办事项承办单位直接进行督查督办；针对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办理事项，指定一个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一个或多个），并对所有参与单位进行督查督办。

（一）督办对象

县域治理一张网分拨平台所有承办单位。

（二）督办内容

指挥中心负责对有下列情形的承办单位和工作人员进行督办：

1. 无理由推诿、签收的，签收后不落实、敷衍塞责的；
2. 回复内容和群众诉求不一致，弄虚作假、答非所问的；
3. 回复中出现“官话、套话、空话”，且在与群众沟通交流时掺杂

个人情绪、言语过激的；

4. 承办单位以职责界定不清、地域划分不清等理由推诿扯皮拒不办理的；

5. 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反馈，且不能说明缘由导致企业群众多次催办的；

6. 对工作时间以外突发事件引起的群众投诉，承办单位具体联系人、负责人长时间无法联系的；

7. 回复“简单粗暴”，无实质性内容，只留下电话让市民自行联系的；

8. 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三）督办形式

1. 日常工作督办。以系统督办方式，在线跟踪办理情况，督促承办单位落实，限时办结答复。

2. 现场协调督办。对涉及多个责任主体、需要现场落实的问题，由指挥中心牵头协调相关责任单位现场查看，按“法定、商定、指定”

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后，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3. 专项会议督办。对特殊复杂问题，需多个承办单位共同协商事项，由指挥中心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会议，研究协商，明确责任和督办要求，限期办理。

4. 专报批示督办。对于特别重要、疑难和复杂的事项，及时形成专项报告，以呈阅件的形式呈报县领导。

六、进一步强化通报考评

建立一张网事件办理质效评价制度，严格按照一张网事件办理各项指标进行量化考核，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采取系统汇聚、群众评价、单位报送等方式进行考核，以系统生成数据为主、以报送审核材料为辅。实施评分制度，依据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办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按时办结率、群众满意度、实际解决率等情况进行综合

评价，实行百分制考评。加大考核力度，指挥中心健全考核机制，优化考核办法，特别对省、市工单办理实行单独考核。指挥中心每月考核一次，年度综合得分为当年度12个月的平均得分。

七、进一步强化监督问责

（一）实行通报制度。指挥中心负责问题受理、派发、流转、审核、回访等全流程，加强对各承办单位日常办理工作的监测。对重大、复杂、疑难和涉及敏感的典型案例定期以周报、专报的形式进行通报。

（二）建立移送机制。建立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机制，定期移送损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建设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一张网事件办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指

挥中心予以通报。涉及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1. 对年度考核指标综合得分排名后 3 位的承办单位；

2. 对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或拒不处理，遇到问题不及时沟通、协调，经催办仍超过办理时限且不说明正当理由的；

3. 违反群众纪律，对待群众态度恶劣，损害党群干群关系，造成严重后果的；

4. 针对群众诉求，排查不彻底、措施不落实、疏导不到位，致使群众重复上访、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的；

5. 对群众诉求，因工作不负责任、渎职失职而未能妥善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6. 因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行为致使群众诉求办理不公，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因失密、泄密致使反映问题的群众受到打击报复、造成不良后果的；

8. 负面典型案例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9. 回复存在严重政治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从而形成舆情事件的；

10. 被党委政府领导批评要求整改的；

11. 其他需要问责或处分的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需要追责问责的，由指挥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建议，提请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实施。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促进消费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2〕47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沭阳县促进消费十二条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沭阳县促进消费十二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消费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振全县消费市场，充分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全面复苏，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支持我县重点商超开展促消费活动。利用“中秋节”“国庆节”等重点节庆时间，举办文艺演出、美食节、音乐节等精彩纷呈的

主题活动，吸引消费者参与体验，营造浓厚的购物节氛围。同时，各商场、超市推出系列促销让利活动，充分满足消费者购物、娱乐、休闲需求，激发消费活力。（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打造“花乡八点半”特色夜集市。以时尚饰品、服装鞋帽、小游艺为主，建设特色夜集市，精心

打造创业就业的夜间经济集聚区，为市民提供夜间经济特色点位、夜间消费场所。（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三、推动文旅休闲回暖。落实旅行社按 10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旅游景区、乡村产业集聚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财政支出定额范围内，按程序委托旅行社、酒店等企业承办培训、会议活动，委托餐饮企业提供用餐供配服务。（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总工会、财政局）

四、体育场馆实行低收费、开放时间延长。县体育中心游泳馆开设早场，15 元对外开放。60 岁以上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医护人员办理单项健身卡半价收费；诚信等级 A 级、AA 级、AAA 级的自然人或法人，凭相关有效证件办理健身年卡分别享受 9 折、8.5 折和 8

折优惠。县体育中心室内场馆开放时间延长至 22:00。（责任单位：县体育运动中心）

五、鼓励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落实好阶段性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政策。举办汽车展销会，邀请汽车经销商以及汽车配套服务商参加，开展汽车展览销售、试乘试驾、花车巡游、网红导购和组织花乡车友会、系列文艺演出等活动，带动我县汽车消费。实施绿色节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的 10%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

六、减低企业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减免 3 个月租金。2022 年实际租期小于应减免租期的，按

实际租期进行减免。（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七、水气费用优惠。支持水气企业对城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户（工业用户除外）用水、用气，分别给予 0.2 元 / 吨、0.2 元 / 立方米的优惠，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八、积极推进减税降费。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实施加计抵减，纳税人分别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和 15%，抵减应纳税额。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纳税人暂免征收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对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免收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农批市场等企业 3 个月（2022 年 8 月至 10 月）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城管局）

九、落实社保缓减政策。继续实施困难企业缓缴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行业范围主要包括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

业。缓缴期间免收企业滞纳金，不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允许中小微企业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在职工医保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包含生育保险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1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财政局）

十、实施消费包容的城市管理。在一些特定街区，允许市场主体在不影响防疫安全、公共安全和交通通行的条件下，开展户外商业促销活动。完善夜间交通线路，适当延长城市公交服务时间。经公安、城管等部门评估后，根据需要设置夜间临时停车点，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县城管局、交通局、商务局、文旅局、市监局、公安局）

十一、打造放心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消费促进主题活动和网络市场放心消费创建，培育一

批线上线下市场放心消费示范区域、示范平台、示范企业和示范网店，通过典型培育、示范引导，不断提升全县消费市场诚信自律水平。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不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责任单位：县市监局）

十二、优化信用管理与服务。依法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对因疫情暂时无法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受疫情影响逾期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移出申请的，可免于罚款。因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

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未能及时还款的，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不影响企业信用，不计入企业信用档案。（责任单位：

县法院、市监局、税务局、人行、公积金中心、发改局）

上述各项优惠政策除明确具体执行期限外，其他均从政策公告之日起，执行至 2022 年底。政策最终由县发改局牵头解释。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沭阳县电力需求响应能力建设的通知

沭政办发〔2022〕50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根据《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修订版）》（苏经信电力〔2018〕47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2年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运行发〔2022〕352号）要求，为促进各类电源、负荷与电网的深度互动，整体提升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能力、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以及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全力保障居民用电，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电力需求响应能力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清洁能源高融合城市能源互联网为基础，广泛发动各类电力用户积极参与需求响应，充分挖掘系

统灵活性调节能力和需求侧资源，实现电力削峰填谷，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和电源开发综合能效，建立需求侧管理专项激励资金，向有效参与区域内各类需求响应的用户给予地方补贴，既保障电网运行稳定可靠，也保障企业生产安全运行，同时将缺电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营造社会责任共担的良好氛围，维护全社会供用电秩序平稳有序。

二、需求响应方式

需求响应分为约定需求响应和实时需求响应两种方式。

（一）约定需求响应。在响应日前日或响应时段前若干小时，电力用户（负荷集成商）将收到需求响应中心通过业务支撑平台、手机APP等方式发出的响应邀约，告知响

应时间段及响应需量。电力用户（负荷集成商）在确定参与响应后，可协商确定计划响应量，并在响应时段自行调整用电负荷完成响应过程。需求响应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多轮响应邀约。

参与约定需求响应的用电设备须实现用电信息在线监测（数据采集周期为 15 分钟并接入国家（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在线监测平台）。

（二）实时需求响应。需求响应中心在确认组织实施实时需求响应后，通过其业务支撑平台与电力用户（负荷集成商）电能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自动化系统、控制系统）、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直接完成响应邀约、响应能力确认和响应执行过程。

参与实时需求响应的用电设备应具备以下能力：

1. 在线监测：数据采集周期为 30 秒，上报国家（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在线监测平台。

2. 远程控制：可接收需求响应中心业务支撑平台发出的负荷调控

指令并在 1 分钟内（秒级）开始执行。

3. 响应状态设置：出于安全性或经济性考虑，电力用户（负荷集成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特定线路或设备的响应状态（参与或不参与响应），并通过系统接口实时告知国家（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在线监测平台。

4. 对用电线路或设备的负荷调控，可通过加装专用远程控制终端或与电能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自动化系统、控制系统）、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等实现对接。实时需求响应过程必须确保安全，须充分考虑生产工艺、流程实际情况，结合用电设备运行特征，在要求响应时段内实现用电负荷科学有序调控。

5. 通信报文加密：监测数据上报及控制指令下发报文均按国家（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在线监测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居民家庭用电参与实时需求响应暂不做此要求）。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需求响应中心在响应结束后只发出响应解除

通知，不发送自动复电指令，各电力用户（负荷集成商）在收到响应解除通知后自行复电。

三、补贴方案

（一）地方补贴标准。对有效参与省级发起的需求响应且已纳入省级补贴范围的用户，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额外给予 2 元/千瓦的地方固定补贴。全县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

需求响应地方补贴范围及补贴对象以每次需求响应具体通知明确的响应范围、响应时段及最终有效参与响应用户为准（不包括因电力设备检修、故障抢修、电力施工等引起的需要用户配合的停限电）。地方补贴仅针对符合需求响应要求的供电公司直供电用户发放

（二）响应成效评估标准。参照江苏省能源局最新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响应结果公示。由县供电公司提供补贴清册，由县政府定期对响应电量、响应成效、补贴金额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

（四）补贴核发。补贴资金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安排使用，对已完成公示的响应补贴清册，经县发改局核准后，县财政局按照核准补贴清册发放补贴。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有效期为发文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0 日